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婕

訴訟代理人　王志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2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555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71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拾肆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